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食堂餐饮服务
团队采购项目（重2）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2906-HCZB

采 购 人：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重2）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2906-HCZB
2.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重2）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220.84 万元
5. 最高限价：220.84 万元
6. 采购需求：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团队（共 47 人）采购 1 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自服务团队进场（食堂）服务之日起 1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大写：零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磋商供应商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关注开评标进度。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医科大学官网（<https://www.gxmu.edu.cn/>）、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官网（<http://www.gxmuwmfy.com/>）。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谈判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6. 竞标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永宁路 26 号

联系方式：丘洪滔 0771-6200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联系方式：李奕海 0771-4308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奕海

电 话：0771-4308717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否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6.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无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无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3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无营业收入的行政事业单位且符合国家有关免税政策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依法免税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3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其中一项满足要求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

	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及竞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提供的关于本项目的各类方案（格式自拟）；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处加盖公章及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详见各分标采购需求商务要求表。 ☒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保证金到账（或保函原件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交纳：银行转帐、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采用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竞标有效期）、支票、汇票、本票式提交保证金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的复印件放置于响应文件中，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保函、支票、汇票、本票原件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竞标无效。 上述现场提交的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采用银行转帐、电汇方式的，转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供应商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标项号（如有），以免耽误竞标。 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标无效。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
25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2	技术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数为 0 项。 磋商的顺序：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 随机排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磋商。 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以下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账 号：800133762666688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无违约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包括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验收报告、退付申请函、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审核后 30 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4308717，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 21 号广西路桥集团总部大厦主楼十七层 1708 号办公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北京时间）：上午9点00分到12点00分，下午15点00分到18点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支付方式可另行约定）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1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购代理机构按每个分标人民币_____向每个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 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联行号：105611050013） 银行账号：45050160500100000537
33.1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拟定的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3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竞标无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或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竞标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竞标无效。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2.1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过开标、评标中标的供应商。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本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拟定的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费用。

2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前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2.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3. 特别说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竞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3 人）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5 人）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

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

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 10% 计算。

例如：某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times 0.9 = 1.71$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是否质保期或服务期满: ☐质保期满 ☐服务期满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

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一、技术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团队采购	1 项	一、项目概况：为保障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食堂高效、安全、优质的餐饮服务供给，满足医院职工、患者及家属的就餐需求，现公开采购专业的食堂餐饮服务团队，负责医院食堂的日常运营工作。 二、项目目标：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一支建制制的、具备专业资质和管理能力的餐饮服务团队，确保医院食堂的食品安全、服务质量与运营效率，满足医院这一特殊场所的高标准餐饮服务需求。 三、核心服务内容：供应商需组建并派驻一支总计 47 人的专业化餐饮服务团队，负责医院食堂的运营，具体岗位设置及要求如下： 1、食堂主管(1 人)：女性，需具备餐饮管理经验。负责团队管理、纠纷协调、食品安全日常管控、仓库出入库管理，并完成医院安排的临时工作。要求熟悉电脑操作，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并兼任采购人食品安全员。 2、厨师(7 人)：持有中级或以上厨师证。负责菜谱制订、菜品及面点制作等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3、刀工(4 人)：负责切菜、配菜、协助厨师等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4、洗碗保洁(4 人)：负责洗碗、场地清洁消毒、洗菜等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5 岁以下。 5、煮粥煮饭(3 人)：需有经验，负责煮粥煮饭、洗菜及清洁卫生。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5 岁以下。 6、煮粉(2 人)：需有经验，负责煮粉、卖餐、配餐等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7、服务员(21 人)：负责卖餐、配餐、送餐、食品留样等。要求服务态度好、具备沟通能力。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8、前台(3人):熟悉电脑操作。负责办理电子饭卡、现金收付管存(现金需按时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协助主管制作报表、出入库管理、排班协调,并协助超市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50岁以下。 9、收银员(2人):熟悉收银设备操作,具备基础财务知识和良好沟通能力。负责收银结算、顾客服务、设备安全管理及货架整理等。年龄45岁以下。 四、关键要求: 1、人员资质:所有服务人员上岗前必须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 2、服务人员费用包含:工资、社保费、税费、管理费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工服、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培训、售后服务、评审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 3、人员调整机制:如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增加人员需求,供应商需在一周内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增加人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参照对应岗位的人均费用计算。最终服务费用每月按供应商实际派驻人员数量结算。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合同签订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成交人未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服务团队进场(食堂)服务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含工资、社保费、税费、管理费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工服、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培训、售后服务、评审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 2、磋商报价中须对不同岗位服务人员的费用（按月）进行分别报价，单个服务人员单月的服务费用，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				
付款方式	1、按月支付。 （1）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成交供应商完成当月服务后，应在下月 10 号前提交书面请款及结算材料（支付的费用以供应商实际派驻人员数量为准进行计算）； 即：结算金额=当月 A 岗位实际人员数量×A 岗位服务人员费用单价+当月 B 岗位实际人员数量×B 岗位服务人员费用单价+……+当月 I 岗位实际人员数量×I 岗位服务人员费用单价（结算金额同时须扣除当月考核金额，如被考评的金额、违约金等） （2）成交供应商按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付款所需材料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2、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请款及结算材料或开具发票的，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书面请款及结算材料至少包含当月实际派驻人员的总数量、名单、岗位名称、相应岗位的人员数量、考勤情况、磋商报价中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费用金额、当月费用总金额等。				
考评方式	（一）考评体系 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量化考评，考评结果与当月服务费支付挂钩，并设置食品安全事故、重大违规等一票否决项。 （二）一票否决项（即时终止合同） 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1、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群体性食源性疾病）； 2、使用供应商或工作人员私自购入的过期食材、地沟油等严重违规行为； 3、伪造健康证、资质证书等文件； 4、人员缺岗率连续 3 日>30%。 （三）考评结果应用 <table border="1"> <tr> <th>考评事项</th><th>处理方式</th></tr> <tr> <td>受到用餐人员投诉</td><td>按投诉次数统计扣罚，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td></tr> </table>	考评事项	处理方式	受到用餐人员投诉	按投诉次数统计扣罚，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考评事项	处理方式				
受到用餐人员投诉	按投诉次数统计扣罚，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 元/次
	当天人员缺岗率>10% (但不超过 20%)	按天数统计扣罚,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500 元/天
	当天人员缺岗率>20% (但不超过 30%)	按天数统计扣罚,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天
	当天人员缺岗率>30%	按天数统计扣罚,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2000 元/天
	人员健康证、资质证书 逾期	按逾期天数及证件数量统计扣罚,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 元/天·证件
	出现劳务纠纷, 且七个工作日内未能妥善处理	按人次统计扣罚,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人次
	使用私自购入的食材或 替换医院采购的食材以 次充好	按次数统计扣罚,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00 元/次
	食堂当月利润率未在控制范围内	按月统计扣罚, 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0%的服务费
(四) 数据采集机制 考评人员: 有关部门人员及随机职工代表(或群众举报); 过程留痕: 巡查记录、监控随机调取、投诉台账、财务数据; 透明公示: 每月 10 日前向供应商发送加盖公章的考评报告及扣分依据。		
验收	1、采购人对成交人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2、采购人组织验收, 成交人必须到场配合。按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 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	

	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其他要求	1、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承担机构提供的项目成果与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用工方面的劳务纠纷和劳动事故全部由服务供应商承担责任。 3、服务供应商负责服务员工的管理，教育员工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员工的组织纪律、思想教育，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增强员工的责任意识、法纪意识和服务意识。 4、成交供应商须承诺按照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有关文件业务要求执行。服从采购人对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5、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响应的承诺提供优质的项目服务。 6、中标供应商服务期间，必须爱护餐厅及厨房所有场地、设备、厨具、餐具等设备设施，不得浪费食材、水、电、煤气等。如人为造成浪费，将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并扣除相应费用。 7、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职工食堂、营养食堂所需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堂仓管、三餐食品的制作、配送和院内销售，对上级部门检查工作予以配合，采购由采购人负责，全部收入入采购人专用账户，食堂账目由采购人全权负责。 8、中标供应商配备、派驻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职工、患者及家属、公务招待、会议学术活动、实习生等的用餐、送餐和零售服务需求。服务人员服从医院食堂管理人员的统一调配，根据工作需要两个食堂之间调配人员。 9、食堂提供的食品种类、数量、质量，以及备餐、开餐的时间等必须满足医院工作人员及患者的实际需求，且准时、安全卫生。 10、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确保

	食品卫生安全。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及引发的争议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因其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1、中标供应商按国家有关规定给服务人员缴纳社保费，如因此原因产生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2. 食堂盈利部分归医院所有，如服务期内食堂出现亏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从服务费中扣除）。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小时内。磋商小组对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3)的(除本章第4.7条的情形外)，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电子章。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服务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单项预算金额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单项预算金额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 3)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 3)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3）的，除本章第4.7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3），除本章第5.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3）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4.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服务人员费用（月）单价如有变动，则必须在提交报价的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提交变动后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并加盖公章，也不得以总价（单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均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5.6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7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8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9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10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3）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3.4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审价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磋商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磋商最终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范围为 10-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30 分

		〔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磋商报价。 （6）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 / 评审价）×30分。 （8）低价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服务方案分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为0分。（注：如评定档次时，供应商不能全部满足相应档次要求的，降为下一档次） 一档（4分）：方案与本项目要求不符，脱离医疗场景，存在缺失；未建立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管理机制；无基本的留样、消毒制度描述。完全未考虑病患营养需求、病区送餐等核心医疗场景服务。或方案中明显存在虚假陈述。方案内容空洞、严重抄袭、文不对题，无法体现实施能力。	15分

		二档（7分）：方案简单粗糙，医疗适配性差，医疗场景考虑不足。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如生熟分离、交叉污染控制）措施描述模糊或缺失；健康证和培训证管理机制不清晰。未明确主管兼任甲方食品安全员的具体职责和汇报机制；关键岗位（如营养支持、病区送餐负责人）未清晰界定；无有效的人员增补预案或响应时间过长；未考虑医护人员轮班制就餐需求。协同机制流于形式，无具体流程；无系统的质量监控措施，仅被动承诺接受医院监督，无自查、整改机制或客户反馈渠道。 三档（11分）：方案全面详细，良好满足需求，较好结合医疗属性，具备较强保障能力，全面覆盖、医疗结合、有应急、有完善的全链条（采购-加工-配送）食品安全管控流程；严格执行每日留样及可视化消毒记录；包含基础防控培训。培训计划包含医疗沟通技巧；有清晰的病区送餐流程（含密闭容器）；能预留 5%餐食应对紧急手术；承诺非正餐时段基础供餐。质量保障实施月度 KPI 考核（如投诉率≤0.5%等）；定期进行 患者/职工满意度调查（每季度）；有整改闭环流程。 四档（15分）：方案深度契合医疗场景，具备创新性与强大保障能力，与医院深度适配、创新增值、实体保障，包含传染病防控、食品 48 小时双人双锁留样追溯、医用级餐具消毒标准。有病患膳食营养设计；关键岗位（主管/厨师）具有丰富医院食堂经验；具备及时的病区送餐送达机制；开发治疗膳食系统（如糖尿病/术后餐）；提供 24 小时 ICU/急诊供餐保障方案。质量保障实施月度 KPI 考核（如投诉率≤0.5%等）；能公示餐食营养成分表等；承诺患者满意度 ≥95%，并有整改闭环流程。	
2.2	人员管理方案分	未提供人员管理方案的，为 0 分。（注：如评定档次时，供应商不能全部满足相应档次要求的，降为下一档次） 一档（4分）：方案有所缺失或脱离实际，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关键项缺失或不达标或虚假，未提供任何人员稳定性措施，招聘渠道描述模糊，培训体系未区分岗前/在岗培训，未提及医疗相关培训内容	15 分

		（如病患服务），无培训记录或考核证明要求；考核监督无岗位职责说明或奖惩制度，未设置任何监督反馈机制；方案中出现“完全接受院方管理”等模糊推责表述，或方案内容空洞、抄袭痕迹明显、未响应评分项要求。 二档（7分）：方案基本合规，但医疗适配性与保障能力不足，基础框架完整，缺乏深度，人员配备与稳定性方面，有简单离职率控制措施（如合同约定服务期），无备用人员或储备不足5%；培训内容仅限基础食品安全操作（未涉及医疗场景），无定期复训计划或考核标准，考核监督仅有主管日常巡查记录，未建立量化考核指标，无外部（院方/患者）评价机制。 三档（11分）：方案完整可行，较好满足医院需求，具备基础保障能力，全要素覆盖、医疗结合、稳定性措施；人员招聘来源清晰，制定核心岗位（主管/厨师）1年留存计划（含工龄津贴、晋升通道）建立≥5%备用人员库；岗前培训覆盖食品安全、医疗礼仪、基础病患膳食知识；每季度技能培训（含模拟病区送餐演练），所有培训留存签到表与考核记录；考核监督执行月度KPI考核，每季度开展医护/患者满意度调查。 四档（15分）：方案全面超越需求，深度结合医疗场景，具备创新管理机制与强力保障，具备专业性、稳定性、监督闭环、创新激励机制，提供多样化招聘渠道，制定医疗行业专属留人策略，建立≥5%备用人员应急储备库；岗前培训包含医院规范制度、病患沟通禁忌、ICU送餐流程等医疗专项课程；培训复训提供培训记录；考核监督执行月度KPI考核，每季度开展医护/患者满意度调查，挂钩绩效。	
2.3	应急预案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为0分。（注：如评定档次时，供应商不能全部满足相应档次要求的，降为下一档次） 一档（5分）：对基本的停水停电情况有应对措施，保证正常供应餐食。 二档（10分）：食堂停水、停电膳食正常供应；每日储备用水，绝对保证膳食供应。仓库有足够一餐膳食的原料安全库存，以防止意	15分

		外等造成的原料供应脱节。 三档（15分）：满足二档基础上，制定详细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食物中毒、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食堂全体人员进行食品、生产、消防安全培训，并成立应急小组，以防万一。	
2.4	菜谱	未提供的，为0分。（注：如评定档次时，供应商不能全部满足相应档次要求的，降为下一档次） 一档（3分）：菜谱品种少或无特色，完整程度欠缺。 二档（7分）：菜谱品种完整，有一定的特色，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提供部分菜谱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菜谱照片等）。 三档（10分）：菜谱品种完整，有特色，营养搭配均衡，菜谱完整详细，切合医院食堂属性，能提供详细的菜谱介绍（特色、味道、地域等）和相关证明材料（如菜谱彩色照片等）。	10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企业资质及信誉分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4分。 （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平台 www.cnca.gov.cn 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原件备查）。（满分4分） 2.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三级/高级及以上厨师专业（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职业技能证书的1人得2分，满分4分（响应文件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3. 供应商拟投入人员具有营养师证的1人得1分，满分2分（响应文件需提供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10分
3.2	业绩分	2022年7月至今，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业绩(如食堂管理服务、食堂经营服务、食堂团队服务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5分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3）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7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情况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情况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_(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供应商信息：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开户行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

8. 供应商开票资料：

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供应商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重2）	1 项		共 47 人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附竞标报价明细表，否则磋商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单位	数量①	服务期限(月) ②	服务人员费用单价 (元/人/月) ③	合计(元) ④=①×②× ③	备注
1	食堂主管	人	1	12			
2	厨师	人	7	12			
3	刀工	人	4	12			
4	洗碗保洁	人	4	12			
5	煮粥煮饭	人	3	12			
6	煮粉	人	2	12			
7	服务员	人	21	12			
8	前台	人	3	12			
9	超市收银员	人	2	12			
磋商总报价(1年)合计(上述各项合计相加):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2. 漏项报价、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无效。
3.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或单价如有变动,则必须在提交报价的同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附件提交变动后的竞标报价明细表并加盖公章,也不得以总价(单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均作无效磋商处理。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提交最终报价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项目（或简称）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项目（或简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分标号： （有分标时填写）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年龄	持证情况	参加本单位 工作年限	备注
1							
2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拟定的合同文本

（具体可根据项目的适用性对合同文本相应修改或替换，但不能偏离一切实质性合同条款）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团队采购项目（重2）
2. 服务内容及范围：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食堂餐饮服务团队，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自服务团队进场（食堂）服务之日起1年；
4. 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5. 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的所有费用：含工资、社保费、税费、管理费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工服、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培训、售后服务、评审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6. 合同价格形式：按实际服务团队人员的人数和时间（按月）结算采购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的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服务期限(月)	服务人员费用单价(元/人/月)	合计(元)	岗位要求
1	食堂主管	1	12			需具备餐饮管理经验。负责团队管理、纠纷协调、食品安全日常管控、仓库出入库管理，并完成医院安排的临时工作。要求熟悉电脑操作，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并兼任采购人食品安全员。
2	厨师	7	12			持有中级或以上厨师证。负责菜谱制订、菜品及面点制作等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3	刀工	4	12			负责切菜、配菜、协助厨师等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4	洗碗保洁	4	12			负责洗碗、场地清洁消毒、洗菜等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5 岁以下。
5	煮粥煮饭	3	12			煮粥煮饭（3 人）：需有经验，负责煮粥煮饭、洗菜及清洁卫生。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5 岁以下。
6	煮粉	2	12			需有经验，负责煮粉、卖餐、配餐等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7	服务员	21	12			负责卖餐、配餐、送餐、食品留样等。要求服务态度好、具备沟通能力。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8	前台	3	12			熟悉电脑操作。负责办理电子饭卡、现金收付管存（现金需按时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协助主管制作报表、出入库管理、排班协调，并协助超市工作。需持有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年龄 50 岁以下。
9	超市收银员	2	12			超市收银员(2 人)：熟悉收银设备操作，具备基础财务知识和良好沟通能力。负责收银结算、顾客服务、设备安全管理及货架整理等。年龄 45 岁以下。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符合甲方的要求并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甲方
7. 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投标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如甲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增加人员需求，供应商需在一周内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增加人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或参照对应岗位的人均费用计算。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及引发的争议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因其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 食堂提供的食品种类、数量、质量，以及备餐、开餐的时间等必须满足医院工作人员、病人及

陪人的实际需求，且准时、安全卫生。早餐开餐时间：7：00-9：00，中餐开餐时间 11：00-13：00，晚餐开餐时间：17：00-19：30。

8. 乙方配备、派驻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职工、患者及家属、公务招待、会议学术活动、实习生等的用餐、送餐和零售服务需求。服务人员服从医院食堂管理人员的统一调配，根据工作需要两个食堂之间调配人员。

9.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出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导致食物中毒事件及引发的争议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因其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0. 乙方必须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按国家规定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费，如因此原因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疾病、工伤事故的医疗费和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工作人员须符合餐饮从业人员的相应资质，并在派驻前将工作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相片、身份证件、资质证书、健康体检合格证、劳动合同、交纳社保凭证等材料提交甲方审核及备案。

12. 乙方派驻服务人员给第三方或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害和伤害的（包含连带责任），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服务期间，必须爱护餐厅及厨房所有场地、设备、厨具、餐具等设备设施，并承担维护维修责任，如维修产生费用必须经报甲方核实，由甲方负责进行维修。在运行过程中需要添置有关餐厅设备、厨具、餐具的，由乙方书面申报，甲方审批采购；如大件设备需要报废处理的，须以书面形式报给甲方，经甲方核实，院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人员尽可能节省能源，不得浪费食材、水、电、煤气等。如人为造成浪费，将追究乙方责任，并扣除相应费用。

14. 乙方负责提供食堂所需的服务人员，负责食堂仓管、三餐食品的制作、配送和食堂内销售，对上级部门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全部收入入甲方专用账户，食堂账目由甲方全权负责。食堂饭菜先结账再取餐，以消费机刷卡和电子支付方式收费，每天收市须进行营业情况汇报给甲方，全部收费须接受甲方的监管。所有食材由甲方负责采购，乙方不允许私自采购。

15. 乙方保证员工不私收现金（收银员除外），如发现乙方其他人员有私自收取现金的，甲方有权将私自收取现金金额 ×50 倍的罚款进行处罚并扣除服务团队服务费人民币 2000 元。如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16. 甲方食堂运营原则是为病人和医护服务，薄利经营。因此食堂饭菜售卖单价须经双方协商后决定，原则上不得高于周边单位食堂的售卖单价，由院方确定后发布。所有食品食物售卖单价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管，如发现有暴利销售，除退回销售收入外，甲方有权给予处罚；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7. 食堂盈利部分归医院所有，如服务期内食堂出现亏损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从服务费中扣除）。

第五条 服务要求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服务质量要求：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采购文件的需求标准。
3. 培训按照乙方承诺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完成当月服务后，应在下月 10 号前提交书面请款及结算材料（支付的费用以供应商实际派驻人员数量为准进行计算）；

即：结算金额=当月 A 岗位实际人员数量×A 岗位服务人员费用单价+当月 B 岗位实际人员数量×B 岗位服务人员费用单价+……+当月 I 岗位实际人员数量×I 岗位服务人员费用单价（结算金额同时须扣除当月考核金额，如被考评的金额、违约金等）

(2) 乙方按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甲方收到付款所需材料并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完成支付。

2、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及结算材料或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书面请款及结算材料至少包含当月实际派驻人员的总数量、名单、岗位名称、相应岗位的人员数量、考勤情况、磋商报价中相应岗位的服务人员费用金额、当月费用总金额等。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5%（中小企业缴纳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2%），若供应商违约，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2.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无违约问题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包括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验收报告、退付申请函、合同等）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的考评方式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考评，乙方未能达到约定考评事项标准的，甲方有权按考评处理方式对服务费用做相应的扣除并追究责任，情节严重造成较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损失并终止服务合同。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承诺每月按时发放员工工资，不得以未收到甲方服务费为由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导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金额 2.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乙方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廉洁协议书；
5.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乙方各执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等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永宁路 26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6222411	电话：
电子邮箱：gxmuwmfy@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800133762666688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8978X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530199	邮政编码：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

为规范医院采购活动中的行为，防止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确保合作公平、透明，维护患者、医院和经营企业的利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购进乙方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付任何费用开支。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等。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替乙方非法统计销售价格、数量等有关信息。

四、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宴请、娱乐以及提供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的选择权。

五、乙方不得进入甲方的医药器械库房、临床科室、微机室等工作场所了解产品销售信息和库存情况。

六、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联系商谈；不得私自到临床、医技等科室推销产品。乙方必须经甲方的相关部门登记和许可才能进入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宣传、专题知识讲座、召开座谈会等甲方同意的业务活动。

七、乙方在销售活动中，要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得以次充好，不能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八、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职业道德，友好合作，杜绝弄虚作假、商业欺诈，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处理业务。

九、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医院有关规定制度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十、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经核实后，甲方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违法违规行为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两年内不得在甲方进行产品销售，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